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彩锋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董佳悦与被告黄彩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619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黄彩锋于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董佳悦租金2500元、押金1000元，合计3500元；二、被告黄彩锋于本判决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董佳悦中介费损失2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董佳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250元，由被告黄彩锋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